

#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银教办发〔2023〕33号

##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市属各学校：

现将《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“校园开放日” 活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宣传和展示我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果，让人民群众更加充分地了解家门口的学校，结合银川市教育局2023年“为民办实事”开放日活动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目的

开展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，是加强学校与社会联系，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举措。通过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家长全面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、办学质量、办学特色和办学条件，进一步强化家长对“家门口学校”的认同感，为做好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招生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开放范围

全市各公、民办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。

## 三、开放时间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根据本校（园）实际，在6月30日前组织开展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，活动次数根据学校实际确定。未经主管教育部门同意，不得私自组织其它进校园活动。

## 四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。**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制定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方案，并在活动开展前一周通过学

校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公告，邀请辖区学生家长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记者等人员参加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。**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围绕下列内容，通过观看学校宣传片、实地参观、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。

1. **幼儿园。**办园理念、办园特色、师资配备、幼儿在园一日生活流程等，以及保育保教费、伙食费等收费标准。

2. **小学。**学校办学理念、办学质量、师资配备以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等。民办小学还需公布学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收费标准。

3. **初中学校。**学校办学理念、师资配备、办学质量以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等。民办初中学校还需公布学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收费标准。

4. **普通高中学校。**学校办学理念、多样化特色办学情况、办学质量、“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”改革推进情况等，以及学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收费标准。

5. **职业学校。**学校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模式、学生就业渠道、校园生活环境、学生住宿情况等。民办职业学校还应公布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标准。

**（三）总结宣传阶段。**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通过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认真制定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方案，经主管教育部门审定后方可实施，提前一周在学校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活动安排。要提前制定安全工作预案，科学设置参观线路，做好人员配备，引导有关人员有序进入校园参观。各县（市）区教（体）育局和市属各学校在7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教育局。

**（二）严格活动纪律。**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不得利用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”提前招生或者选拔学生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收取学生简历和各类获奖证书等材料，不得发表与国家、自治区和银川市招生政策不一致的言论。凡未经主管教育部门审定同意擅自开展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的学校以及在“校园开放日”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，由主管教育部门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，并上报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进行处理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**各县（市）区教育部门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“校园开放日”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做到有举必查、有查必究，切实严肃活动纪律。本方案下发之前已自主开展此项活动的学校，要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规范开展。